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卓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李卓英先生简历

李卓英，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业务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5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平顶山收费站收费员、班长、站长、办公室主任、管理处主任；2018年5月至今，历任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卓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条件。